

商洛市银行业协会证照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商洛市银行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证照和使用和管理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证照是指经政府职能部门核发证明合法社会组织的有效证件。

第三条 协会证照包括: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其他证件。

第四条 协会应依据政府职能部门的规定,及时办理有关证照。综合部是证照管理的职能部门,负责各种证照的申报、登记、变更、年检、注销;负责证照的保管、登记、备案。

第五条 协会证照主要用于:

- (一)刻制印章、办理机动车牌照、年检等事宜;
- (二)主管部门年审(检),开立银行账户,申办社会保险、税务登记、有关执照,购领收据、发票等事宜;
- (三)办理土地、房产登记、产权证明等事宜;
- (四)协会资产登记管理和统计登记;
- (五)法律诉讼、公证事宜;
- (六)有关部门要求出示证照的其他事宜等。

第六条 证照管理的具体要求

- (一)证照在申报、注册、年检办理完毕后,其相关文件和材料一律由综合部妥善保管;
- (二)如需使用证照必须经专职副会长同意批准,说明使用范围和时间,办理外出携带手续后,方可携带外出;

(三)证照未经专职副会长批准,任何人不得随意翻动、复印、外借;

(四)证照不得丢失、损坏。如出现损坏或丢失,要立即与发证机关联系,及时办理证照的挂失和补办手续;

(五)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协会的证照进行各种担保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商洛市银行业协会负责修订和解释,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